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訪考察)

參訪韓國退伍軍人機構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職稱姓名：主任委員 鄧祖琳  
                  行政院第三組組長 朱富美  
                  副祕書長 劉艾迪  
                  參事 謝錐鋒  
                  第一處處長 盧振中  
                  第七處處長 宋海笙  
                  第六處副處長 陳玉枝  
                  第二處專門委員 林楹棟  
                  第一處專員 沈立忠

出國地區：韓國

出國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廿一日

報告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B9/  
co9300639

C09300639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訪韓國退伍軍人機構報告

頁數 38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電話/：退輔會二處林楹棟 (02) 27570508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退輔會主任委員 鄧祖琳 (02) 27571301

行政院第三組組長 朱富美 (02) 33566771

退輔會副秘書長 劉艾迪 (02) 27226154

退輔會參事 謝鎰鋒 (02) 27571302

退輔會第一處處長 盧振中 (02) 27227804

退輔會第七處處長 宋海笙 (02) 27229149

退輔會第六處副處長 陳玉枝 (02) 27570364

退輔會第二處專門委員 林楹棟 (02) 27570508

退輔會第一處專員 沈立忠 (02) 27570559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出國

期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廿一日 出國地區：韓 國

報告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分類號/目

## 參訪韓國退伍軍人機構報告

### 內容摘要

退輔會服務照顧對國家有貢獻之退除役官兵，無論在就業、就學、就醫或就養方面，均已建立良好基礎，惟榮民年歲漸高，所需之服務照顧項目日增，乃藉參訪韓國退伍軍人機構，擷取他人之長，以為本會未來規劃之參考。

本次共參訪及拜會韓國報勳福祉醫療公園、韓國傷痍軍警會、韓國在鄉軍人會、韓國星友會、漢城報勳病院、韓國國軍首都統合醫院、水原報勳院等七個單位，均聽取簡報、問題研討、實況參觀，彼此交換意見及工作經驗交流，以為我國退輔工作精進之參考。

# 參訪韓國退伍軍人機構報告

目 錄	頁次
壹、前 言-----	02
貳、韓國基本人文概況-----	03
參、韓國退伍軍人照顧政策-----	04
肆、參訪及拜會所見記要-----	09
一、韓國報勳福祉醫療公團-----	09
二、韓國在鄉軍人會-----	14
三、漢城報勳病院-----	18
四、水原報勳院-----	22
伍、參訪心得及特點-----	23
陸、建 議-----	30
柒、結 語-----	32
附表：	
一、韓國報勳處組織表-----	34
二、韓國對退伍軍人權益保障分析一覽表-----	35
三、韓國報勳福祉醫療公團組織表-----	37
四、韓國在鄉軍人會組織表-----	38

## 壹、前　　言

環顧世界先進國家，為了表彰軍人對國家的犧牲奉獻，或為補償因作戰任務成傷成殘，因公積勞成疾，或因年邁孤苦無依，均設有專責機構，編列龐大預算，來負責退伍軍人之服務照顧與權益維護，是故照顧退伍軍人為世界先進國家之共識。

退輔會是政府期於國軍官兵長期在軍中執戈衛國，在其退除役後為「崇功報勳」德意所設置，以服務、照顧對國家有貢獻之榮民。五十年來，退輔會無論在輔導榮民就業、就學、就醫或就養方面，均已建立良好基礎，亦已發揮預期功能，並具顯著績效。惟時空環境不斷在改變，榮民年歲漸高，所需之服務照顧項目日增，為使之獲得更為妥善之照顧，冀藉參訪韓國退伍軍人機構，擷取他人之長，以作為本會未來規劃之參考，俾改善榮民安養、醫療機構服務照顧措施，提昇服務照顧品質。

為落實本次參訪活動，各參訪成員受命後，即以韓國退伍軍人組織，安養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為參訪重點，規劃行程，擬定實施計畫。行前，於十二月三日先由第二處劉處長艾迪邀集參訪人員實施任務研討及分工，並於十二月五日，向主任委員提報參訪實施概要。一行十人，由主任委員領隊，在行政院秘書處第三組朱組長富美隨行指導下，於十二月十五日出發，十二月二十一日返台，雖僅七天，惟每天行程緊湊，共參訪及拜會韓國報勳福祉醫療公園、韓國傷痍軍警會、韓國在鄉軍人會、韓國星友會、漢城報勳病院、韓國國軍首都統合醫院、水原報勳院等七個單位。

參訪時，在每一參訪單位均聽取簡報、問題研討、實況參

觀，彼此交換意見及工作經驗交流，以為我國退輔工作精進之參考。參訪期間，復蒙韓國報勳福祉醫療公團及我駐韓台北代表部派員全程陪同協助傳譯，助益匪淺，所獲堪供借鏡者甚多，以下謹就韓國退伍軍人機構、參訪所見記要、心得與特點及建議，分別臚列報告於後。

## 貳、韓國基本人文概況

### 一、地理環境

南韓位於韓半島南半部，以西岸北緯 37.8 度及東岸 38.6 度之間橫切，全長 155 英哩之軍事停戰線為界與北韓對峙。土地總面積約 9 萬 9 千 6 百平方公里（北韓為 12 萬 2 千 7 百平方公里），山地多，平原少，河流短而湍急。

南韓屬北溫帶，氣候溫和，介於大陸性與海洋性氣候之間，溫度較低，全年中最冷月份為 12 至 3 月，惟亦非久寒不變，每寒冷 3 天，溫暖 4 天，故有「三寒四暖」之稱。

### 二、人民與語言

韓民族係由單一民族組成，起源於通古斯族之一支，性情豪放，具強烈民族意識及競爭精神，崇尚儒家思想，愛好音樂、舞蹈及體育。南韓全國人口約 4700 萬人，首都漢城市人口約 1028 萬人，北韓人口則約 2360 萬人。

南韓過去曾使用漢字，現行文字係屬表音文字，創於 15 世紀李朝世宗年代，共有 24 個字母（10 個母音，14 個子音），類似我國之注音符號。近年來南韓政府積極推動韓文運動，首都漢城街道商店招牌幾乎全用韓文，已看不到漢字。

### 三、政治

南韓為立憲共和政體，採大統領體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大統領不僅為國家元首，且為實際之行政首長、三軍統帥及國務會議主席，採單任制（不得連任），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五年，現任大統領為盧武鉉先生，任期至 2008 年 2 月 24 日。

目前內閣有 18 部、4 處、5 委員會，總理為高建先生。國家報勳處為 4 處之一，其位階等同部會，負責對退伍軍人及對國家有功勳人員之服務照顧。

### 參、韓國退伍軍人照顧政策

就現代史觀點而言，大韓民國是一個充滿戰爭苦難的國家。韓國人民幾經反日本殖民的奮鬥方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獲得獨立。但旋即因南北韓戰爭而犧牲慘烈，韓國軍人為國捐軀者眾。其後，韓國協助以美國為主力的越南戰爭亦有眾多傷亡。韓國政府對退伍軍人之權益保障因之在歷次戰爭經驗中逐漸建立完整法制。

韓國於韓戰後，在 1961 年初設立服務退伍軍人之「軍賑署」(Military Relief Agency)，1985 年元月起改為總統府直屬之「報勳處」(Ministry of Patriot and Veterans Affairs)。

「報勳處」下設處長、副處長、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審計與監察長。此外在報勳處下共設有六個局級單位，其中包括退伍軍人政策與計畫局、一般服務局、計畫與管理局、福利局、

紀念局、社會救濟服務局，以及五個地方服務處、二十個區服務處、五十二個國家公墓管理處，並在報勳處下設有功勳者與退伍軍人權益委員會等單位。其組織表及對退伍軍人權益保障分析，如附表一、二。



鄧主任委員與報勳處安周燮處長  
共同祝福兩國邦誼永固國運昌隆

韓國有關退伍軍人的法律，主要為「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等十項法案，「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共分為十個章、條文內容共有 87 條。其中第一章一般條款之始，即對優遇照顧之目的、榮譽待遇理念及政府政策列記明確定義：

## 第1條 目的

「本法案之目的在提供替國家犧牲或奉獻之軍人及其遺族榮譽之待遇，以及提供適當之補助給特別服役貢獻（軍事或警察）人員以利其生活之改善與穩定，並培養人民愛國情操。」

## 第2條 榮譽待遇之基本理念

「韓國人民共和國建立於愛國精神之上，那些因國家成立而犧牲奉獻的軍人或警察人員們應該受到國家的重視，國家也應依其貢獻，確保並維持他們遺族的撫卹相關權益，以建立愛國精神的典範，使我們及我們的子孫對其敬重。」

## 第3條 政府的政策

「國家與地方政府應尊崇為國奉獻之情操，並發展及提升之。以實際政策實現第二條之理念。」

韓國「報勳處」對退伍軍人在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救助等方面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簡述如下：

### 一、有關就業規定，第四章職業輔導中有說明

#### 1. 輔導就業：（第28條）

「國家將幫助對於國家有特殊貢獻者或其遺族，找尋穩定工作。」

#### 2. 得接受職業輔導者之資格。

#### 3. 提供職業輔導之機構。

#### 4. 提供職業輔導之機構，有義務僱用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其遺族。

5. 報勳處可命令企業或公司僱用接受職業輔導者。
6. 報勳處通知僱用者之規定。
7. 接受職業輔導者應考加分之規定。(第 34 條)  
「負責職業輔導之機構舉辦徵才考試，應為每位得接受職業輔導者每科筆試成績總分加百分之十…」
8. 職業輔導之限制。
9. 接受職業輔導者之身體所應達到的標準。
10. 禁止歧視接受職業者之規定。
11. 職業訓練之規定。
12. 僱用接受職業訓練者之企業須報告接受職業訓練者之情形。

## 二、安置就醫：

1. 醫療協助之規定。(41 條)  
「為使國家有功人員與遺族等能夠維持一個健康的存在，和接受必須的醫療照顧等，國家應該提供醫療協助。」
2. 醫療照顧之規定。
3. 醫療復健之規定。

## 三、安置就養：

1. 對於年長者之照顧。(第 63 條)  
「國家有功人員或其遺族(不包括其子女)，男性 65 歲以上，或女性 60 歲以上（因公受傷之軍警、公務員和特別貢獻者，男性 60 歲以上，女性 55 歲以上）者，沒有可負擔扶養之義務者，得由國家之養老機構照顧。在此情況下，國家有功人員之配偶亦可一同接受照顧，並根據報勳處之規定。」
2. 對於兒童之照顧。
3. 關於年長者照顧之信託。(第 65 條)  
「對於有照護需求的老年人或孩童，報勳處可以委託社會福

利單位來提供服務。國家應擔負老年人及孩童之照護支出。」

#### 四、安置就學：

##### 1. 教育權益內容之規定。(第 21 條)

「因對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將士或其遺族，根據初等及中等教育法，以及高等與終生教育法中之規定，將獲得國家之教育補助津貼，使其有能力獨立生活並對社會貢獻心力。」

##### 2. 得享教育權益者之資格規定。

##### 3. 學校必須擁有一定比例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之學生。

##### 4. 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之學生之入學許可程序。

##### 5. 有資格獲得教育補助之學生之免除學費之規定。

##### 6. 教育花費之給付。

##### 7. 特別教育之規定。

#### 五、救助方面：(第二章補償)

##### 1. 補償種類之規定。(第 11 條)

「補償分為多種，包含改善生活狀況津貼、照護津貼、義肢津貼、軍功津貼、在韓戰陣亡軍警子女津貼及一次請領之死亡撫卹金。」

##### 2. 獲得撫卹金之條件。

##### 3. 撫卹金給付之規定。

##### 4. 改善生活津貼之內容及其發放之方式。

##### 5. 照護津貼之內容及其發放方式。

##### 6. 義肢津貼之內容及其發放方式。

##### 7. 軍功津貼之內容及其發放方式。

##### 8. 一次請領死亡撫卹金之內容及其發放方式。

##### 9. 未支付補償金之內容及其發放方式。

##### 10. 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保障方式。

##### 11. 補償給付終止之規定。

綜上，考查韓國對於退伍軍人就業權益之保障共分五大項，其中包括優先僱用退伍軍人於公家機關、私人機關亦需聘任退伍軍人、政府提供退伍軍人就業貸款、由政府主辦或委辦以退伍軍人為對象之職業訓練，以及立法執行反歧視條款。

對於退伍軍人就醫權益之保障為設置退伍軍人醫院，以照顧退伍軍人生理及心理之健康。

對於退伍軍人就養權益之保障共可分為五大項，其中包括由國家設置專責的安養機構，以照顧年老退伍軍人之晚年生活、國家設立公立墓園之墓葬、由國家舉行紀念性喪葬儀式、殘障之退伍軍人享有復健配備之配用權，並安置退伍軍人之家養護照顧。

對於退伍軍人就學權益之保障共分五大項，包括輔導退伍軍人就學、退伍軍人入學之學雜費免繳或由國家給予補助、提供成績優異之退伍軍人獎助學金、提供退伍軍人子女獎助學金，並提供退伍軍人就學所需之食宿補助。

對於退伍軍人優待與救助之保障共分七大項，其中包括對於退伍軍人就業資格考試應予以優待、退伍軍人參加私人機關之就業甄試可獲得加分、退伍軍人原服務軍職年資合併計算於工作年資、對於退伍軍人社團給予補助、提供退伍軍人文教宣慰活動、提供退伍軍人保險權益，以及提供退伍軍人諮詢服務。

## 肆、參訪及拜會所見記要

### 一、韓國報勳福祉醫療公團

#### (一) 設立宗旨

辦理對國家有功者及其遺族之治療暨復健，辦理國家有功者老年福利設施，協辦提供獎學金及相關培育愛國等之福利業務，經營具生產性事業以籌足上述業務所需之經費。

(二) 法源依據

依「韓國福祉醫療公團法」所設立。

(三) 組織

公團設理事長、監事、企劃理事、醫療理事、福祉理事及事業理事各一人，員額編制共有 2598 人。

理事長（現任朴鍾權先生為退役將領）綜理公團全般業務，下轄漢城、釜山、光州、大邱及大田等五所報勳醫院。

監事督導監察室；企劃理事督導企劃調整室、行政支援室及情報支援室；醫療理事督導醫療管理室及設施管理團；福祉理事督導報勳教育研究院、報勳院及報勳休養院；事業理事督導開發組、流通事業團、建製事業團、製縫事業團及合成樹脂事業團。

(四) 事業內容

1. 醫療事業：為提供國家有功人員及其遺族之醫療服務，指定 5 家報勳醫院，80 所合作醫院復健及補助醫療中心辦理醫療服務業務。

(1) 報勳醫院之經營現況：漢城、釜山、光州、大邱、大田報勳醫院共計有 2090 個病床，並計劃將光州醫院擴充至 500 個病床。

治療對象

— 公費醫療：提供國家有功人員之各項醫療。

— 優惠醫療：減免國家有功人員遺族及家屬 60% 之醫療費用，減免參加戰役軍人及服役年資 20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 50% 之醫療費用。

- 一自費醫療：承辦醫療保險及一般民眾門診。
- (2) 診療體系：國家有功人員及其遺族之診療在其住所管轄之報勳醫院門診或接受治療，在報勳醫院所在地之外，亦得在該地區之報勳醫院提供緊急治療，至一般輕度病患得於所指定之一般醫院就診。
- (3) 醫院特性：
  - 一具血管照像攝影機、磁性空明形像診斷機、激光治療器等現代化設備。
  - 一為住在偏遠地區之國家有功人員做巡迴醫療。
  - 一運作委託醫院（指定全國 80 個一般醫院）。
  - 一訪問重傷者家庭和護理服務。
  - 一著重恢復醫學，整容外科等特點診療。
  - 一為符合醫院特性運用特殊門診所（糖尿病、高血壓、癌症等）。
- (4) 運用綜合復健中心：
  - 一對殘障者之活動障礙實施身體、心理、社會等之全面治療。
  - 一運用最新復健醫療設備及專用體育館協助殘疾人之復健。
  - 一恢復體育設備包括籃球場、乒乓球場及射箭、投擲標槍及輪椅競賽等設備。
- (5) 醫療支援中心：
  - 一在漢城報勳醫院設有國內領先地位的醫療支援中心，還有在 4 個地方醫院的分支機構。
  - 一給國家有功人員免費提供義肢，廉價供應一般殘障人士。
  - 一有電腦義肢製造器等國內唯一的設備。
  - 一與德國公司達成協議，獲得先進義肢製造技術。
  - 一主要供給產品：義肢、步行器具輪椅等 32 種，

每年提供 6760 個。

2. 福利事業：實施福利措施，俾對年老國家有功人員平安過日子。

- (1) 報勳院：對年老無依之退伍軍人及其子女(250 人)免費提供生活照顧與醫療支援。
- (2) 報勳福利城：提供國家有功人員銀髮族公寓（老人住宅），須自付押金及管理費用，現有 452 個房子，分為 8 坪、13 坪二種。
- (3) 報勳休養院：為國家有功人員及寡婦等的休養設施，共有 60 個房間。
- (4) 報勳教育研究院：提供國家有功人員及其家屬各項教育與訓練。

3. 營利事業：為有效進行國家有功人員的治療及提高福利水平，確保財源。

- (1) 製造事業：木鐵製之公寓窗戶類。
- (2) 合成樹脂事業：農業用塑料、布袋類。
- (3) 製縫事業：軍、警用內衣。

4. 銷售事業：受委託銷售海關沒入物品與降價銷售之一般商品 (108 個系列，6000 種) 及外交人員專用免稅商品 (5 個系列，500 種)。

5. 開發推展新興事業：準備開始發行彩券，開發網路賽馬及賭注事業。

## (五) 未來願景

1. 醫療、福利事業領域：

- (1) 制定一因應長期住院之老人病、慢性病患者日漸增加之對策—各五所醫院逐步建立長期療養院。
- (2) 加強醫療傳達體系—擴展民間委託之醫院及提供家庭訪問護理服務。
- (3) 改善醫院管理和運用體系—確立各五所醫院責任

- 經營體系，確保優秀醫療人員及提升品質，制定所需醫療之增加對策，確保適當的醫療人力資源。
- (4) 醫療設備現代化及成立醫療資訊網，強化復健醫療功能及改善義肢等輔助用具，合理運用及逐步建立福利設施。
2. 營利事業領域：逐步整理無效率之事業及考慮競爭力，開發為支援醫療福利事業之營利資源，改善財務機構及運用體系。

鄧主任委員致贈感謝狀予  
福祉醫療公團朴鍾權理事長



## 二、韓國在鄉軍人會

### (一) 設立宗旨

依據「大韓民國在鄉軍人會法」設立，為法人機構，其目的「在求在鄉軍人（退伍軍人）相互間之親睦，發揚軍人精神及增進軍事能力，以貢獻於祖國之獨立與自由之守護。」

### (二) 會員之資格

1. 陸、海、空軍之備役官。
2. 服補充兵（類似我國國民兵，惟在服役時間上略有差異）或結束兵役者。
3. 依規定退役或免除兵役之軍官、准士官、下士及士兵。

### (三) 組織

1. 在鄉軍人會設有本部、支會、聯合分會及分會，總部設於漢城市。另於漢城、釜山與各道設支會，共有 15 個支會。各市、郡（縣）、區設聯合分會，各邑（鄉）、面（鎮）洞（里）設分會，目前共有 246 個分會。
2. 居住於海外者，另設海外支會，目前共有十個支會，包括：美國東、西、中部支會，加拿大東、西部支會，阿根廷支會，巴西支會，日本支會，澳洲支會及臺灣支會。

### (四) 經費來源

經費來自會員入會時所繳交之一次終身會費及政治補助金、贊助金、給與金以及事業收入。

### (五) 五階段發展歷程

#### 1. 創建及混亂期（1952-1960）：

在鄉軍人會初期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提供韓戰期間軍事人力資源的管理與組織，其角色是管理並提供潛在的軍事人力資源。到了 1953 年休戰後，改變定位，其首要的任務在於進行復員與裁軍。不過，由於戰後的政治與社會出現混亂的局面，出現了許多假冒的退伍軍人組織，因此業務停滯。

## 2. 重建期（1961-1970）：

在鄉軍人會的業務，因為 1960 年 4 月 19 日全國性學運，以及 1961 年 5 月 16 日的軍事革命，而告暫停。直到「國家重建軍事最高會議」(Military Supreme Council of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紙予承認後，才又恢復運作。隨後，加入「世界退伍軍人聯盟」，並頒布了《南韓退伍軍人協會章程》(KVA Statute)。由於負責主導「國土後備軍」(Homeland Reserve Forces) 的組織工作，在鄉軍人會因而成為國安體系的核心組織。

## 3. 歸位與跳躍期（1971-1980）：

1968 年北韓突擊隊在 Ulsan-Samchuk 地區發動事變，引起南韓方面更加關注國家安全問題，並希望能建立自主的國防實力。因應此一局勢，在鄉軍人會於總部發起了「國家安全全體動員活動中心」(All-out National Security Campaign Center)，透過主動舉辦各種積極性的活動，如：鞏固與海外其他退伍軍人組織的交誼、發起「重遊南韓計畫」(Korea Revisit Program) 與提供貧困參戰老兵的生活津貼等，強化了其於國內外的基礎。

## 4. 拓展基礎與組織期（1981-1990）：

在此期間，在鄉軍人會鼓勵所屬各分會會長擔任國土候備軍的聯隊指揮官，以促成這兩個組織的一體化，終於使得在鄉軍人會的基層梯隊遍布全國各縣。隨著規模逐漸壯大，在鄉軍人會遂進行再組織的工作，透過行政區的再調整，增加了許多從屬的次級組織單元，並設定了五年發展計畫（1987-1991），欲達成百萬會員之目標。

## 5. 改造與發展期（1991-）

由於在鄉軍人會過去長期給予外界一種政府主導的負

面印象，因此其督導單位由「國防部」(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改為「報勳處」，並廢除各分會會長擔任國土後備軍聯隊指揮官的慣例，更於 1994 年首度舉行會長直選，此後不再由政府指派；並成立「在鄉軍人會改造委員會」(KVA Reforming Committee)，負責組織再造之工作，並致力於建立各地的陣亡將士紀念公墓、提供百萬中堅會員的壽險及安全服務、協助規劃國家處理懸而未決的安全問題等。

#### (六) 發展現況

在鄉軍人會目前已完成各級組織的電腦資料連線，包括各地分會、地區分部的所有會員檔案。總部並建構與維持首頁，亦已建立各級單位上下行連線的電腦網路資料庫。同時，經常舉辦基層會員參觀總部的行程，並鼓勵各地分會所彼此舉辦活動，以促進資訊交換與聯絡情誼。

在鄉軍人會除提供會員人壽服務、低收入及貧困會員的生活津貼、會員子女獎助學金、會員求職服務、會員法律諮詢服務、發行會員認同信用卡，提供指定商店折扣、協助退伍軍人安葬事宜，並發行《南韓退伍軍人報》。在鄉軍人會的各地分會所亦經常舉辦環保、守望相助、社區看護、街道清理、協助農耕、疾病意外救助、免費醫療服務等活動，在南韓民間頗具影響力。

#### (七) 未來願景—充任國家安全的核心組織

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南北韓領導人高峰會後發表聯合聲明，強調兩韓將持續合作、調停衝突之後，南韓的國家安全政策有了改變，由於南韓不再處於立即的危險狀態，因此國家安全的任務不再只由常備軍負擔；作為平時國家安全的第二道防線，在鄉軍人會的角色反而變得

更重要。

在鄉軍人會將致力於強化韓國民間對於危害安全因素的警覺心、思考並規劃可能的國安對策、改善國家安全的能力並透過媒體、網際網路、抗議活動等方式，以阻止任何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或社會穩定的行動。

總部並定期舉辦各種安全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參觀韓戰戰場、北韓所挖掘的地道、陣亡將士紀念碑等地點，提供以事實為主的安全教育，要求學員保持安全意識與愛國心。另舉辦各種種子講師培訓計畫，訓練足以擔任各級單位主管與訓練講師的專家。

在鄉軍人會將以國家安全的第二道防線自居，規劃舉辦各種提醒社會反省戰爭、注意國家安全的活動，以喚起民間的警覺。同時，設有「安全研究中心」(The KVA Security Research Center)，將舉辦各種國內與國際的國家安全研討會及講座，資助各種關於國家安全的研究，促進國內外各種與國家安全相關組織的彼此合作，並尋求合法途徑對抗那些有威脅國家安全可能的實體，以謀求國家的長治久安，人民的快樂幸福。



與在鄉軍人會會長李相薰上將互贈紀念章

### 三、 漢城報勳病院

#### (一) 沿革

漢城報勳病院是韓國報勳福祉醫療公團於全國五個地區所設五所報勳醫院 (Seoul, Busan, Gwangju, Daegu, Daejeon, 總床位數約 2000 床) 中最大的醫院，服務對象包括退伍軍人及眷屬等。

創始於 1953 年，位於 Daegu，於 1961 年隸屬於報勳處 (Ministry of Patriots and Veterans Affairs)，1981 年成立韓國報勳公團後，在 1983 年建立現址新的醫院，並於 1991 年擴建 300 床，包括醫療大樓及義肢中心。1998 年建造復健中心，設有 80 床復健病床，1985 年改為韓國報勳病院，1998 年五家報勳病院獨立經營後，改為漢城報勳病院。

#### (二) 醫院的願景：

我們是一流的報勳醫院，好讓我們國家成為全球第一。

#### (三) 任務：

1. 提供退伍軍人及眷屬醫療照顧。
2. 提供殘障退伍軍人復健服務。
3. 提供社區醫療照顧。

#### (四) 醫院的組織圖

院長下設八個部門，一個中心及 24 個科，八個部門含：

1. 第一診療部(內科系)
2. 第二診療部(外科系)
3. 第三診療部(支援部門，如：放射、病理、檢驗)
4. 教育訓練
5. 護理部
6. 藥劑部
7. 醫療管理部(住院、掛號等病人管理)
8. 行政管理部(人事、會計、採購之管理)

## 9. 義肢中心

員工包括醫師 200 人(112 是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師)，護士 439 人，醫技人員 137 人，其他 335 人，共 1111 人。

### (五) 醫療照顧對象

1. 政府資助治療者(免費)：治療退伍軍人所有的症狀，共服務 65,000 人次，(佔總服務人次 160,000 人之 41%)
2. 戰後受傷者之檢查：越戰及韓戰退伍軍人共 220,000 人次，接受檢查者 90,000 人次(2002 年為止)
3. 部分補助治療者：退伍軍人眷屬補助 60%，參與戰後或服務超過 20 年補助 50%，共有 627,000 人次(佔總人次 1,340,000 之 47%)
4. 自費者：一般民眾

### (六) 醫療服務量

1. 門診：24 科，平均每日門診量 2,500 人次。
2. 住院：800 床，公務床 580 床，民眾 220 床。
3. 急診：被指定為急診治療中心。

### (七) 特殊醫療儀器及設備：血管攝影、核磁共振光影及電腦斷層攝影。

### (八) 復健中心：協助殘障退伍軍人恢復身體功能及預防身體功能退化，設置 80 床。復健項目包括：

1. 義肢復健：使用動作分析(motion analyzer)，瞭解其關節動度及步態平衡感。
2. 脊椎損傷復健。
3. 心臟復健。
4. 動作分析(motion analyzer)。
5. 復健運動。

另設有復健運動中心：室內設有保齡球、籃球、桌球；室外設有打靶場、跑道場。

## (九) 義肢中心

1. 在 74,000 位退伍軍人中，有 39,000 獲得這項照顧。分設在漢城為主要的中心及其他四個區域中心。免費供應義肢有 33 種形式，共 8,977 項。
2. 經由技術轉移改善品質：其中義肢是德國技術，助聽器是美國技術的轉移。
3. 學術機構的合作：韓國國立復健及福祉學院。

## (十) 特殊護理照護

1. 居家護理：到病人家中訪視，提供肢體殘障及行動不便的病人，在家也能獲得良好的醫療照顧。
2. 服務的對象是當病人出院後需持續照顧者，如：腦中風、糖尿病、四肢癱瘓等，依照醫師處方，由居家護理師到病人家中探訪。
3. 截至 2003 年 10 月為止，共服務病人次 3,213 位。
4. 安寧療護：試辦安寧療護，提供癌症末期病人的照顧，醫療小組包括醫師、護士、牧師及志工等。至 2003 年 10 月為止共服務 236 位病人。

## (十一) 核心專案

2003 年 8 月 1 日開始推展 X 光影像傳輸系統，利用高科技及資訊化提供服務品質，預期將可節省 X 光片傳出的時間。

## (十二) 整合五家報勳病院之資訊系統

預計於 2004 年 4 月完成，5 月啟用。

## (十三) 醫院擴建計畫

目標：將漢城報勳病院擴建為中心醫院，提供更多退伍軍人的醫療照顧，中心醫院將扮演其他醫院的後送中心。

1. 預計將現有的 800 床擴建為 2,000 床。
2. 預定在現址擴建，五年內完成。

3. 增設癌症中心、復健中心、健康檢查中心，高科技的醫療儀器提供複雜性疾病的醫療與手術，如腦瘤的治療。
4. 醫療資訊化，X光片影像傳輸，電子病歷等，走向醫院無片化，無紙化。



拜訪漢城報勳醫院



參觀漢城報勳醫院

## 四、水原報勳院

### (一) 設立宗旨

1993 年 4 月自國家報勳處撥交報勳福祉醫療公團管轄，針對國家有功人員及其未成年子女而無可依靠者，提供安養及生活照顧。

### (二) 設施規模

1. 規模：1997 年建造，地下一樓，地上三樓，共 3128 坪。
2. 收容人數：250 人（房間 115 間），包括：夫婦（32 間），單身（62 間），養護（20 間），養育（1 間）。
3. 內部設施：禮儀室，弔慰室，祈禱室，健身房，育樂室，大眾浴室，物理治療室，KTV 等。
4. 墓園：有 285 個墓地，已安葬 198 個。

### (三) 入住資格

1. 養老：無人依靠、生活困難之國家有功者及其遺屬。  
男性：60 至 65 歲，女性：55 至 60 歲以上。

2. 養育：未成年子女（至高中畢業為止）。

### (四) 現住人數：226 人（養老 225 人，養育 1 人）。

### (五) 服務照顧項目

1. 食住行等全數免費提供，每月零用金 17,000 至 90,000 韓圓（依個別狀況領取之國民年金），製裝費每年 275,000 韓圓。
2. 醫療服務：醫務室（醫師、護士常駐）門診，漢城報勳病院定期轉診。
3. 精神生活：敬老大學，孝順觀光，慰勞公演，農作物栽培。

### (六) 年度預算

年度總預算約 25 億 5,300 萬韓圓，其中國庫提供 14 億 8,450 萬韓圓，報勳公團提供 10 億 6,800 萬韓圓。



參觀江原道水原報勳院



參觀江原道水原報勳院

## 伍、參訪心得與特點

一、綜觀韓國對退伍軍人之輔導制度，與我國退輔制度在法律保障及服務照顧之理念與作為頗為相近，惟韓國不僅是照顧退伍軍人，凡對國家有功勳者，不論是警察抑或一般平民百姓，均納入服務照顧範圍，以彰顯其「崇功報勳」之理念，殊值參考。另韓國諸多權益細目及對退伍軍人服務照顧具體措施，與本會早年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保障榮民就業之措施相當，惟該條例修正後，如會屬榮民工程公司等，已不再獲得保障，而必須與一般民營企業共同競爭，雖可刺激革新經營，但也降低了輔導就業成效。

二、主管韓國退伍軍人服務照顧之「報勳處」與「報勳福祉醫療公團」不同處，乃「報勳處」屬國家公務體系，旨在執行國家政策；「報勳福祉醫療公團」為公企業體（資金自籌及政府補助各半），協助執行報勳處之政策，兩單位關係緊密且相輔相成。我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服務照顧榮民（眷），自擬訂輔導政策，並交由會屬各安養、服務、醫療、農場及投資事業機構貫徹執行，則構成一完整退輔體系，二者各有其功能與成效。

三、韓國對現役軍人因公死亡之遺眷（族）有特殊照顧措施，對一般退伍軍人遺眷，須視該退伍軍人是否「有功勳」者，才對其遺眷有所照護。故其對有功勳之界定、認定及福利服務要求極其清楚與重視。我國則在「退輔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惟各地方政府對貧困之就養榮民遺屬，仍未盡優先照顧之責，故就養榮民遺屬迭有建議，要求本會提供就養榮民遺屬半數就養給與，以維持其生活。本案雖經行政院以財政考量，未予同意，惟未來仍宜繼續檢討評估，適度爭取。

四、是次訪問亦曾拜會韓國「傷痍軍警會」及「星友會」等退伍軍人組織。「傷痍軍警會」屬半官半民組織，其成員均為曾對國家有功勳之軍警傷殘人員，該會本身有事業單

位，其資金有七成來自事業收入，不足部份，則由政府補助。基本上，「報勳福祉醫療公團」使命是以醫治受傷退伍軍人為主，「傷痍軍警會」是幫助軍人自立自足，並提供他們謀生就業機會，兩者角色雖有不同，但各有千秋並有互補作用。「星友會」則純屬韓國陸海空軍退役將官所組成之退伍軍人組織，以聯誼世界各國退伍軍人組織與韓國退役將官為宗旨，藉其以往卓越之治軍經驗與智慧，提供韓國政府在國防上之各項建議與助力。



拜訪傷痍軍警會崔泰浩會長



拜訪星友會會長金容寬上將

五、韓國報勳病院之醫療較著重在提供殘障退伍軍人之照顧，故醫院的設施以復健中心設備較為齊全，包括各種殘障輔具之製作及義肢中心等，其中義肢、助聽器材引進歐美國家技術，如：德國、美國。

「漢城報勳醫院」是韓國最大的一家退伍軍人醫院，亦曾於建立復建中心前，派遣醫護人員至本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中心訓練，開啟彼此醫療間交流之先驅。該院即將擴建成 2000 床的規模，屆時期望與我國有更進一步的醫療技術及學術交流活動，本會將積極扮演推動及協調角色，促進兩國實質之國民外交。

六、韓國報勳病院對於癌症末期病人的照顧，安寧照護尚屬起步階段，本會三家總醫院則均已設有設備完善的安寧療護病房，當可主動提供友國醫護人員觀摩訓練之機會。另韓國醫療機構極為重視員工訓練及考核，他們要求員工嫻熟本職技能，團隊服務，親切主動且具高度敬業與工作精神。如『漢城報勳病院』願景標語，即深深吸引撼動本團所有造訪者的心靈：「讓我們成為一流的報勳醫院，好讓我們國家成為全球第一」(1<sup>st</sup> Class Veterans Hospital enables our nation to be number one)，使命情操，值得敬佩學習。

七、除了參訪漢城報勳病院外，本次也參觀國軍首都統合醫院，該院是軍方總醫院，為其他軍醫院的後送醫院，類似我國三軍總醫院。醫院設有企劃管理室，院本部下設診療部、齒科部、護理部及行政部等，惟除了接受一般民眾之急診外，並未收受一般民眾病患門診，只收容軍人之診療。該院對軍人的齒科補綴業務相當龐大，設備亦十分完整，值得參考。由於該院屬軍方機構，基於保密安全，甚多資訊均有所保留，並不對外公開。



拜訪漢城國軍統合醫院

鄧主任委員與國軍統合醫院曹泳琪院長合影



八、水原報勳院係收容國家有功人員，及其家眷、未成年子女，提供安養及生活照顧。與本會榮民之家，收容對象有所不同，規模亦較小。現住 226 人，其中需養護照顧者有 50 人，照顧比率為 1：5，與榮家養護照顧比率相當。院內工作人員總共 33 人（含廚工），其中有 14 人值晚班，伙食自製，採用盤餐，並有營養師調理。理髮由志工來協助，清潔則採外包。對失智或憂鬱症院民，與大學醫院協調每月三次前來診治，並特別重視精神生活，除有教堂、佛堂及祈禱室外，每年辦理四次旅遊活動，每週去農莊種菜，並鼓勵參與各種球類等社團活動，因此，院民對該院頗為向心，目前仍有 12 人居住。

九、水原報勳院之入住人員，一旦亡故後，喪葬善後即依規定委由葬儀社統籌辦理。一般火葬約 108 萬韓圓（約合新台幣 3,3000 元），土葬約 150 萬韓圓（約合新台幣 4,8000 元），這與我國現行單身榮民亡故火葬新台幣 25 萬元、土葬 40

萬元以下為限之規定，純就金額數比較，經濟許多。而該報勳院設有墓園共 285 個墓地，目前亦已安葬 198 個。據瞭解，該國另有 4.19、3.15、5.18 等三個國家公墓管理處，至其善後流程規定及公墓設施規範等，因參訪行程匆忙，已請該院另行提供，以為參考。

十、是次參訪，韓方亦安排參觀板門店停戰區及國家戰爭紀念館、獨立紀念館，除各項建築與內部設施極為現代化外，從其內部之設計與各種擺飾，即可看出其規劃相當用心，且資料蒐整亦相當完備，足供本會未來規劃成立「榮民史蹟文物館」之重要參考。



鄧主任委員與聯合國停戰監督委員會  
行政組何諾特組長及瑞典、瑞士代表合影

訪問板門店停戰區談判會議室



訪問獨立紀念館

參觀國家戰爭紀念館



## 陸、建議

- 一、基於韓國對國家有功者均提供各種優遇與照顧，我國亦可政策考量，除退伍軍人以外，凡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而需要政府照顧者，給予適切之安置照顧，將渠等（如因公傷殘之警察、公教人員等）逐步納入退輔會服務照顧體系，進住榮民之家安養、養護。
- 二、退輔會現有公務預算係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分類政事別中分類「社會福利」項下（包含員工薪資），基於「崇功報勳」原則，建議在一般行政大分類中，增列中分類「退輔支出」，俾與一般社福預算有所區別，以符憲法保障退伍軍人之原意。
- 三、參看韓國報勳處各單位配置及服務功能，本會亦當持續重視充實基層服務體系，落實榮民生活互助組，遴請服務熱心榮民眷擔任服務人員，發揮「榮民服務榮民」袍澤精神與守望相助功能。並由各級主管及服務處人員，勤訪榮民（眷），宣達溝通服務作法，瞭解需求，適時適切發覺問題，協處問題，以活絡整體全面性之服務照顧功能。
- 四、韓國對退伍軍人就學就業權益均極維護重視，而我榮民自軍中退伍後，大部份因缺乏民間專業技能謀生困難，故宜在政策上再加強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權益之保障，恢復低階軍士官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宣導辦理「榮民榮眷進修訓練補助」規定（如國家考試補習、推廣教育學分、社區大學進修補助等），爭取

公益團體（如中華婦聯會、榮民榮眷基金會、黎明文化基金會等）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提供，並增進職技訓練中心各班隊，以就業需求、考取證照、與時代接軌為訓練導向，提昇精進教育班次，擴大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國軍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及賡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等嘉惠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措施。

五、本會目前榮家、榮院設施規模及功能，與韓國安養、醫療機構相較，實已凌駕其上。為落實我國退除役官兵照護政策，故當發揮統合本會資源優勢，將各服務處及榮家、榮院緊密結合，加強對內外住榮民之醫療照護與服務照顧，尤其對無自有住宅且缺乏自理生活能力之單身外住榮民，全力密集訪視，積極勸導進住設施齊備、環境一流就近榮家，以滿足渠等年邁生活、醫療、養護等照護需求，達到本會對其「崇功報勳」，頤養天年之美意。

六、韓國對有功人員之遺孤訂有明確之照顧政策與作法，本會則限於法令規定，尚無法提供此一方面之照顧措施，惟亦已訂定「各服務、安養機構推動榮民遺孤認養運動實施要點」，要求各榮服處、榮家利用訪問榮民時機，鼓勵經濟條件較佳，具愛心之榮民（眷），定期捐款幫助失依之榮民遺孤，使其能獲得基本生活學習與環境，未來宜繼續檢討及強化照顧措施。

七、更新本會榮服處便民設施方面，應持續強化「便民服務櫃台」功能，做好全國電腦連線，增設無障礙設施，裝設免費專線電話、影印及傳真機，期使資料查詢及辦理榮民

證、遺眷證、急難救助、榮民本人或子女獎助學金、就業等，均可做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單一窗口服務目標。

八、為因應環境之變遷與未來發展需要，本會應參考韓國各項服務照顧措施，並針對當前實況，檢討評估加強下列工作：

- (一) 協調國防部接收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並研訂各種改善具體措施（如依促參法，與民間合作改建老人住宅等），以強化對單身榮民之照顧服務。
- (二) 協調國防部將撫卹金等相關業務移撥本會，以加強對因公傷殘榮民（眷）之照顧，俾事權統一。
- (三) 研擬對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給予就學之全額補助金與生活費，以鼓勵其上進心。
- (四) 協調國防部將軍人公墓業務移撥本會。
- (五) 投資事業宜往生化等高科技方向發展以圖永續經營。
- (六) 與銀行合作研擬發行榮譽國民信用卡之可行性。

## 柒、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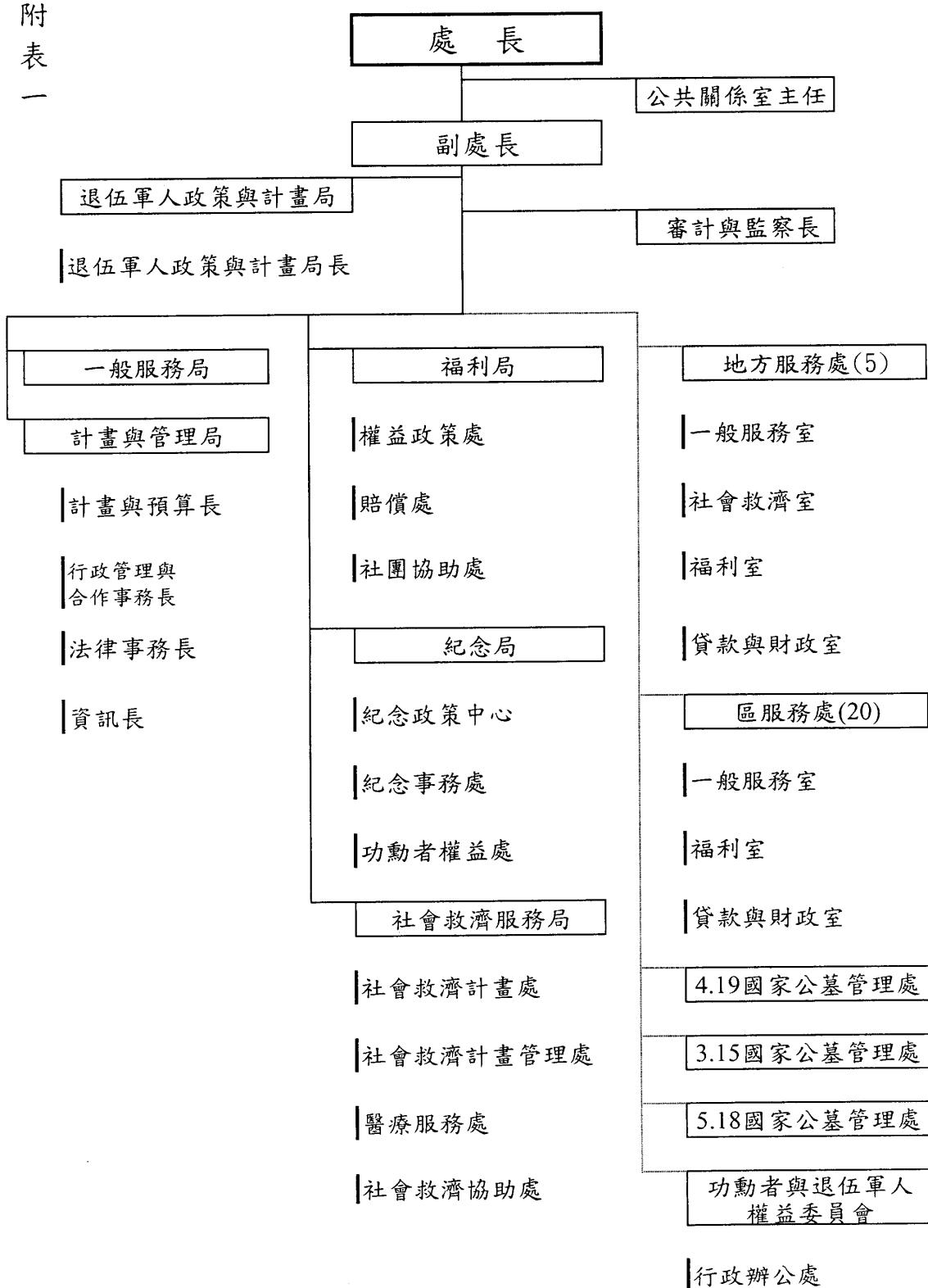
本次參訪韓國，韓方甚為重視，並妥適安排與接待，顯見韓國與我國之友誼關係仍十分密切。尤以參訪過程中，均能與韓方受訪機構親切交換意見，分享彼此工作經驗，氣氛溫馨而感人，對促進雙方情誼，甚有助益。韓方受訪機構包括：漢城國軍統合醫院、報勳福祉醫療公團、傷痍軍警會、在鄉軍人會與漢城報勳病院等，均已回應鄧主任委員之邀請，將於三、四月份陸續到我國訪問。雖然受國際形勢之影響，兩國現無邦

交，惟除民間之交流仍甚熱絡外，類似之交流活動更應繼續加強，方能擴展國民外交，突破困境。

總結此行訪韓成果豐碩，基於本會服務照顧榮民（眷）立場，在瞭解觀摹韓國退輔制度，並與我國退輔制度比較下，感覺兩國理念作為相近之處甚多，韓方諸多權益細目及對退伍軍人服務照顧具體措施，確值本會攜回研議，以為爾後精進我榮民服務工作之借鏡參考。

## 韓國報勳處組織圖

附表一



附表二

## 韓國（南韓）對退伍軍人權益保障分析一覽表

項 目	
行政組織層級、隸屬 簡介組織系統	<p>1. 國家報勳處 (MPVA) 最早成立於 1961 年，1985 年升格為內閣部會之一。</p> <p>2. 以對建國有功勳者報勳，並提供有尊榮之生活為宗旨。</p> <p>3. 組織圖如附表一。</p> <p>4. 職員數 1174 人，其中 220 人服務於中央，其餘 954 人分配於各地區處。</p>
法源	<p>共有十個法案：</p> <p>「獨立運動有功人員優遇法」</p> <p>「功績獎勵基金法」</p> <p>「國家榮典人員協會法」</p> <p>「韓國福祉醫療公園法」</p> <p>「韓國在鄉軍人會法」</p> <p>「參戰退伍軍人優遇法」</p> <p>「疑似橙劑傷害退伍軍人補助法」</p> <p>「支持退伍軍人法」</p> <p>「光州民主運動有功人員優遇法」</p> <p>「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為其最重要法案）</p>
服務對象 人數 預算編列	<p>1. 服務對象：於「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中明訂之。</p> <p>2. 2003 年統計有 681,904 戶在報勳處服務下受益。</p> <p>3. 全年預算為 15.57 億美元，占全國總預算 1.68%。</p>

權益內容 服務照顧範圍	概分為：賠償、醫療照顧、教育權益、職業協助、貸款服務、戰爭退伍軍人幫助、保障戰爭退伍軍人穩定生活方式之補助、越戰退伍軍人之特別資助。
退伍軍人 及 身分認定	<p>以「國家有功人員優遇法案」明確定義，有下列幾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獨立有貢獻之烈士與愛國人士。</li> <li>2. 行動中喪生之警察人員。</li> <li>3. 由主管機關（報勳處進行身體檢查，或由統一機關認定）認定之軍人或警察因武裝行動或任務受傷而轉職，且殘障者。</li> <li>4. 因執行任務而喪生之軍警。</li> <li>5. 執行任務期間受傷者：因教育、訓練期間受傷或殘障，且因此轉職或退役之軍警，由主管機關認定其傷導致殘障者。</li> <li>6. 被授予軍功勳章者。</li> <li>7. 被授與國家安全勳章者。</li> <li>8. 在日本而志願參加韓戰之學生。</li> <li>9. 四一九革命運動之喪生活躍份子。</li> <li>10. 於四一九革命受傷人員。</li> <li>11. 因公喪生之公務員。</li> <li>12. 因公受傷殘廢之公務員。</li> <li>13. 亡故之國家社會發展特別貢獻者。</li> <li>14. 受傷之國家社會發展特別貢獻者。</li> </ol> <p>其他由國家議會決定之「國家社會發展特別貢獻者」。</p> <p>以上符合「對國家有功人員」身分者之家屬與遺族，均列入保障範圍。</p>

# 기구

			이사장 理事長 President	
감사사 監事 Auditor	기획이사 企劃理事 Planning & Coordination Director	의료이사 醫療理事 Healthcare Director	복지이사 福祉理事 Welfare Director	사업이사 事業理事 Profit-Making Business Director
감사실 監查室 Auditing Division	기획조정실 企劃調整室 Division of Planning & Coordination	의료관리실 醫療管理室 Division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보훈교육연구원 報勳教育研究院 Education & Research Center	개발팀 開發組 Division of Developmental Project
행정지원실 行政支援室 Division of Administration	시설관리단 施設管理團 Division of Facilities Management	보훈원 報勳院 Nursing & Childcare Facilities		유동사업단 流通事業團 Division of Commerce & Distribution
정보지원실 情報支援室 Division of Informational Support	보훈휴양원 報勳休養院 Resort			건제사업단 建製事業團 Wood & Steel Processing Factory
서울보훈병원 漢城報勳醫院 Seoul V.H	부산보훈병원 釜山報勳醫院 Busan V.H	광주보훈병원 光州報勳醫院 Gwangju V.H	대구보훈병원 大邱報勳醫院 Daegu V.H	봉제사업단 製縫事業團 Sewing Factory
				합성수지사업단 合成樹脂事業團 Synthetic Resins Factory
대전보훈병원 大田報勳醫院 Daejeon V.H				

## 정원 員額編制

계 合計 Total	임원 幹部 Staffs	별정직 別定職 Directors	사무직 辦事員 Officers	의료직 醫療員 Medical Member	기능직 技人員 Technicians	생산직 生產工 Factory Workers
2,598名	6	6	338	1,113	831	304

附表四

# Organization & Membership

## *Pursuit of Enlivening Veterans organization*

The KVA manages effectively ordinary members, the staffs, and organizations of every echelon, hosts various events of friendship and unity, and participates in a variety of local community services, encouraging members to partake in.

Chart of Organization

